

22 DEC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二三三八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 例 件 ◎

民政廳核辦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福建省政府咨以美國人孔爾利女士及邢孟文教士遊歷中國囑保護令仰飭屬妥爲保護由

案准

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三三三號咨開：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送美國國務院所發給孔爾利女士及邢孟文教士，遊歷中國之第一三五零五四號，及第一三七零一六號護照共二本，請蓋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各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等，於河南，新疆，察哈爾三省，山東南部，陝西北部，河北遵化，遷安，至玉田等縣，四川川北之保甯，順慶，潼川

，及川東之綏定夔忠西陽舊日府州所屬各縣，福建舊福甯屬各縣，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等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遊歷人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證照，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機關

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招俸助賑辦法八項通令遵照等因經會議

議決遵照辦理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六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本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據賑務委員會報告：本年浙贛皖鄂蘇湘豫冀晉甘黔等省旱潦成災，區域達二百六十九縣之廣，受害農田在一萬三千三百餘萬畝以上，秋禾歉收，民食缺乏，轉瞬冬令將屆，災民饑寒交迫，亟應設法賑濟，除行政院業經督令籌辦糧食運銷局，舉辦平糶，及地方政府如蘇浙兩省，已呈准發行公債，以資救濟外，中央執行委員會，復決議舉辦旱災冬期急賑會，首先撥捐賑款十萬元，上海各慈善團體，亦發起旱災義賑會籌備募捐，惟災區甚廣，災民甚多，仍應厚集羣力以求實惠之普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既已決定，凡黨員有職業者，有盡力捐助及募捐之義務，我公務人員，均屬熱心愛民，亦應盡力捐助。擬請規定，就俸加捐辦法，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施行。彙集捐款，以拯災黎等情；經決議通過，謹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如下：（一）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以下者免捐。（二）關務鹽務鐵路郵政電政等機關及一切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照捐

；(三)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人員照捐。(四)警察機關人員照捐。(五)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有折扣者，量力捐助。(六)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七)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八)關於捐款之支配分撥，由行政院主持辦理，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遵辦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
保衛委員會

爲准軍政部咨以第十師五六團一營營長鄭旌溪棄職潛逃請飭屬協緝永不錄用由

案准

軍政部咨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二)字第一零二七號公函開：案奉 委座冬行人代電開：據十師師長李默庵感已電稱：職師五六團一營營長鄭旌溪，以新在軍校高級班卒業，返部服務，未得升級，意即不滿。竟敢於本月漾夜，棄職潛逃，據報有向福建保安處鑽營情事，似此希圖倖遇，誤認教育人才之至意，輕視職守，不明紀律之森嚴，殊屬罪無可道，懇請明令歸案究辦，並懇通令全國文武各機關，永不錄用，以肅紀綱而鎮逃風，等情：除電復照准，並電令福建省保安處飭屬協緝解辦外，希查照辦理等因；相應錄電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專案通緝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永不錄用，至緝公誼。此咨」

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應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本府秘書處
令各廳
各機關

爲准銓叙部咨以公務員動態關係銓政訂定調查歷年狀況并按月通知各辦法檢送表式及填表實例請查照辦理并飭屬照辦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銓叙部登字第二七八號咨開：

「查公務員自經審查合格予以登記，取得法定資格後，轉調職務，晉降等級，功過獎罰，以及卸職退職死亡各種異動，或與審叙有關，或屬事實變更，自應繼續登記，以憑查考，當甄別審查期間，經一度送審合格後，同一官階轉調任用，自無須再行送審，惟如無登記則與名冊原有記載，不免發生歧異，任職年限亦必無從計算，開辦伊始，即經呈奉考試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將公務員動態隨時通知本部登記。迨任用法施行後，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發現轉調職務，及獎罰情況者不一而足，復經本部申述

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年限規定，係屬格資之一種，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試署期間，復得合併計算，均為審叙重要根據，而獎罰情況在考績法未實施前，由各機關辦理，亦與考核至有關係，通行京內外各官署隨時報部，從前如有此情種况者，一律補報登記各在案。邇來各機關對於此項案件，或報或闕，殊少完全，亦有迄未通知者，計數年以來，審查合格人員數及五萬，人事變遷，自亦不少，而見諸文報者，十僅二三，原有公務員早經轉任他職，或已卸職退職死亡者，而因不明事實之故，依然列入原機關現任人員名冊，問於各機關文報及本人填具經歷，發現有轉調及獎罰等情事，而原任或現任機關並未通知到部，至於應行登記各節，文報又多闕漏，在本部辦理登記，對於任職卸職，或晉降獎罰，應將年月及級俸並行記載，倘使僅有轉任職務或晉降獎罰事實，而無時間與級俸者，則任職年限仍屬無從計算，審叙自無標準，查公務員送審合格後予以登記，係屬當時情形。將來轉任職務，自必參照變動事實，以資審核，否則資歷淺深及晉降獎罰，均等於具文，殊失登記稽核之作用，本部為慎重銓政，維護公務員法益起見，查詢檢討，不厭求詳，無如各機關既少報部，旁徵博採，難得什一，每於審叙登記動須行查，在公務員經歷文件多易散失，復須依法證明，檢送不全，又須往返稽延，一次辦理，即費一番手續，設有答復不齊無可證

明者，亦惟擱置而已，不便孰甚。果能載之冊籍，垂爲信史，本部辦理手續既覺便利，而各該公務員本身亦得法定註冊之保障，推而至於每一公務員經驗之淺深，功過之多寡，彰彰在冊，亦可爲各機關用人借鏡，願欲完成登記，非賴各機關協助進行，不克奏效。茲爲補救既往，推動將來起見，由開始辦理起截至本年年底止，將所有公務員動態作一總檢討，嗣後按月通知，並經分別訂定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各一種，所有應行填報動態種類及其填法暨一切手續，分別訂定填表實例，以爲標準，凡各機關現有公務員不論已否審查合格，一律填列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其已經審查合格，及正待審查之中，（指已經送審尙未發表者）人員，由初次送審時起，至本年年底止，歷年更動職務，晉降等級，功過獎罰等情況，由本人一併填列蓋章，彙轉本部查核登記。凡經審查合格及正待審查人員，已經卸職退職，或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查明填送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補行登記。自經此次總檢討之後，自明年一月份起遇有動態，按月填送月報表，由各機關指派專管人事部份人員隨時記載，俾免缺漏，中央各院部會及省市政府逕送本部，其餘機關送由主管長官核轉，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及填表實例，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照辦爲荷！」

等因，計送表式及填表實例各三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表式及填表實例各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茲將本年

月份公務員動態列表函請

查核登記為荷所致

銓叙部

啟 年 月 日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

職	務	姓	名	原叙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 (任用審查合格)	事	別	案	由	現敘等級 實支月俸	年	月	日	備	考

注意

- 一本表應行填報事項填表方法及手續依照填表實例辦理如已無存可向銓叙部取用
- 一本表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按月填送
- 表端函內加蓋填送機關印信

某機關公務員動態月報表

職務	姓名	原叙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動 事 別 案 由	現叙等級 實支月俸	年 月 日	備 考
	姓名	原叙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注意

- 一本表應行填報事項填表方法及手續依照填表實例辦理如已無存可向銓叙部取用
- 一本表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按月填送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填表實例

銓叙部登記司編印

職務	姓名	原叙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動 事 別 案 由	現叙等級 實支月俸	年 月 日	備 考
	姓名	原叙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科員	(某姓名)	委任二級一 百六十元	委任二級一 百六十元	調升主 任科員	委任二級一 百八十元	某年某月 某日委任	
首都警察廳 第一警局一等科員	(同右例)	委任四級一 百四十元	(同右例)	調任第二 警局員	委任四級一 百四十元	(同右例)	

屬於轉
調者
其二

屬於晉降等級者 其二 屬於獎罰者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屬於卸職者 其二 屬於退職者

科員(某附屬機關科員)	(同右例)	(同右例)	委任二級一百八十元	(同右例)	晉一級	某時考績成績優異(其由)	委任一級二百元	某年某月某日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降一級	某時考績成績劣(其由)	委任三級一百六十元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委任二級一百六十元	(同右例)	加支月俸二十元	辦事勤勞依原級俸額範圍內酌予加支	原一百八十元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委任一級二百元	(同右例)	年功加俸若干元(獎金若干元)	(填獎勵事由)	(從略)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記功一次(給金質獎章)	(同右例)	(從略)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減俸二十元期間三月	(填處罰事由)	原一百八十元	(同右例)
科員某(附屬機關科員)	(某姓名)	(同右例)	委任一級二百元	(任用審查合格)	罰俸一月(記過一次)	(填處罰事由)	(從略)	某年某月某日
秘書(某附屬機關科長)	(同右例)	(同右例)	委任一級四百元	(任用審查合格)	卸職	因某事辭職(因某事撤職自請辭職)	(從略)	某年某月某日離職
科員(某附屬機關科員)	(同右例)	(同右例)	委任一級二百元	(任用審查合格)	(留停薪)	(其他事由)	(從略)	某年某月某日離職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退職	逾六十日請假(因某事)	(從略)	某年某月某日離職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屬於死亡者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死	病(因某事故)	(從略)	某年某月某日
-------	-------	-------	-------	---	---------	------	--------

明 說

- 一、凡經甄別任用或登記審查合格及送交審查後簡荐委任公務員如有轉調(指經審查合格現任委任職員在內)同一任免權官署範圍內除技術事務外轉調任用者為限但依用法規定應行送審或須呈請任命者不作動態登記晉降等級年功改俸加支月俸獎金獎章記功嘉獎罰俸減俸記過申誡及有職退職(指依郵金條例所規定予以退休人員而言)死亡等項均須填報於二十四年一月起實行由各機關專管人事部份隨時填表月終彙送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寄敘部其餘送由主管機關核轉
- 一、原叙等級月俸欄填送審時核定或曾經升降報部核明登記有案者之級俸
- 一、每一公務員有兩種以上動態者分別並列之
- 一、列舉各種動態之外如有其他情形者按其事實填報如因性質特殊未能適用規定表式者由各機關酌量辦理

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填表實例

銓敘部登記司編印

現任職務	姓名	現叙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 (任用審查合格)	歷年動態	備考	填報人員 蓋章
(某職務) (某附屬機關某職務)	(某姓名)	(簡)任某級 (若千元)	(簡)字第某號 (委)任用審查合格	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經甄別(任用)登記(審查合格)核叙簡任(委任)某級(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晉(降)一級(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晉(降)一級(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晉(降)一級(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晉(降)一級(支月俸若干元)	一、歷年動態除已(某部)有案外一律填(一、其他)	

屬於審查合格人員

其
二
屬於
正
待
審
查
人員
屬於
正
辦
送
審
人員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某年月卸職...某年月轉任現職 原敘簡任(薦任)(委任)某級實支月 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改支月俸若 干元某年月因某事獎某獎章一枚 ...某年月卸職某年月復任原職仍敘 原級原俸	歷年動態均經報部 核明登記有案不再 填表(非無動態)	(毋庸 蓋章)
(某職務)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某年月送交任用登記審查後於某年 月記功過一次...某年月卸職	業經送交任用(登 記)審查尚未發表	(毋庸 蓋章)
(某職務)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毋庸 蓋章)
(某職務)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毋庸 蓋章)

說 明

一、為調查各機關現任簡荐委任公務員人數姓名及其歷年動態起見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不論已否審查合格一律列表

一、公務員經初次審查合格或送交審查後歷經轉調職務晉降等級年功加俸加支月俸指原級俸額未經支足予以加支者而言獎金獎章記功嘉獎罰俸減俸記過申誡等項由本人查明依式詳細填表蓋章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查核登記以續前資其在初次送審以前經歷毋庸填列

某機關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 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

原任職務	姓名	最後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 (任用審查合格)	事別	案由	年月日	備	考

注意：本表應行填報事項填表方法及手續依照填表實例辦理

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填表實例

銓叙部登記司編印

原任職務	姓名	最終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 合格	事別	案由	年月日	備考
某職務(某附屬機關某職務)	(某姓名)	(簡)任某級 (若干元)	(簡)字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卸職	(因某事免職) (自願辭職) (其他事由)	某年月日 (府令免職)	原任某職經甄別(任用) (登記)審查合格核定簡 任(若)任(委任)某級實 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 降(一)級改支月俸若干元 某年月記功(過)一次某 年月調任表列職務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原任某機關某職務經甄別 (任用)審查合格於某年 月(委任)某級實支月俸 若干元某年月改支月俸 若干元某年月調任表列 某年月記功(過)一次
某職務(某附屬機關某職務)	(某姓名)	(簡)任某級 (若干元)	(簡)字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退職	年逾六十自請 退休(因某事 殘廢)	某年月日離職	原任某機關某職務 於某年月轉任上職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死亡	(因病) (因某事故)	某年月日	(同右例)

說明

- 一、凡經甄別任用或登記審查合格及送交審查後簡薦委任公務員卸職退職及死亡者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由各機關查明除已通知有案外一律補報登記
- 一、退職一項係指依郵金條例所規定予以退休人員而言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朝邑縣政府	宋秀峯	呈請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調查表	由	指	令
蒲城縣政府	強雲程	同	上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秦養驥	同	上	同	上
高陵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汧陽縣政府	馮景異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潘運舫	同	上	同	上
郿陽縣政府	謝子衡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寧遜生	同	上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姚警塵	同	上	同	上
整屋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楊少農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南鄭縣政府	張金留	呈齋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史仰漢	同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吳至恭	呈齋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陳光斗	同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尹志仁	同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麻百年	同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董桂華	同	同	上
佛平縣政府	李慧亭	同	同	上
鎮安縣政府	蘇光壁	同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郝兆先	呈齋十月七日至十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董鑑堂	呈齋十月二十二日至廿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蕭茂棠	呈齋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雒南縣政府	冷剛鋒	呈齋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王嗣昌	呈齋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十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呈齋十月十五日至廿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鄂縣縣政府	趙葆真	呈齋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清湖縣政府	何鏡清	同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馬兆麟	呈齋十一月五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馬策	同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醴泉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童曙明	呈齋十一月九日至十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程雲蓬	呈齋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翁棧	同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趙天民	呈齋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李藩侯	呈齋十月廿八日至十一月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祁雲石	呈齋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路循公	同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董公綬	呈齋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李紹符	呈齋十月一日至十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城固縣政府	席實生	呈齋十月卅日至十一月十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陳錦榮	呈齋十一月六日至十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陳瑄	呈齋十月八日至十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備考 致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王漢生啟事

日昨遺失省政府第一〇五號證章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報		本	
目	價	目	費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年三區○全年二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第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按照字數計算第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